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芸)

本人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晓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江阴电焊机厂财务科；2000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江阴建行夏港支行；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本人经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无需出席前述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无需出席前述会议。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度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任期较短的原因尚未开展现场工作。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关联方交易等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做到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相关沟通会已开展结束，本人通过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本人在 2024 年初至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和探讨。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因任期原因，2023 年度本人未与公司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5、学习相关法规

我学习了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关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导致 2022 年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年度报告出具前收回逾期货款。但在审议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季报时，以及 2023 年期末，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应收款仍存在逾期货款 2.6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4 月收回 8850 万元。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阳光集团购买土地的议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044.2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阳光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并于 5 月 18 日向阳光集团支付 13,000 万元、5 月 22 日支付 4,000 万元，让阳光集团协助办理该土地过户。2024 年 2 月 5 日，本人三位时任独立董事通过催促函的形式，督促公司尽快将该宗土地解除抵押并办理过户，使该宗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报告



披露日，该宗土地仍未办理完成权证过户手续，阳光集团也未退还公司已付土地款。我们认为该笔交易涉及的已付土地款 1.7 亿元人民币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事项本人于 2024 年 1 月获悉后，关注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尽快解决。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期末和 2023 年度报告出具前，阳光服饰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该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已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完成。同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我能够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和内控规范方面的有关事项，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健康长远发展。

2024 年度，我将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